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42
聯絡人：莊清寶(02)33566836
電子信箱：edu3368@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601703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170318-0-0.docx、1060170318-0-1.pdf)

主旨：所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06年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1626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二、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4-24 16:43:17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106-109 年度)

（核定本）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目次

壹、計畫緣起 ..... - 1 -

貳、計畫目標 ..... - 14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 15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 21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 28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 31 -

柒、附則 ..... - 32 -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鑑於臺灣婦女總生育率於 99 年降至 0.895%為全球出生率最低國家，已為我國國家安全問題，隨著政府推動友善生養政策及適逢建國百年、龍年等因素影響，各年度總生育率雖逐步提升至 104 年達 1.175%，但仍為出生率最低國家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之立法意旨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又蔡總統教育政策目標之一為「讓家長減輕負擔」，其政策方向即「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才能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這也是扭轉少子化危機的重要作為。」

依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顯示，我國 104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園數(含分班)比例約 3.6：6.4，5 歲幼兒就學率因政府挹注大量經費提供就學補助已達 96%，惟整體 2 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率尚未達六成，且就學人口中僅有三成得進入公立幼兒園，又私立幼兒園收費情形差異甚鉅，對於正值創業階段之年輕父母，莫不亟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以兼顧托育需求及減輕育兒負擔，爰此，參考各國現行托育政策，政府為支持家庭育兒、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特別是公共化比例未達四成之縣(市)及行政區，亟須透過各項機制、因地制宜引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多元性，逐年增加其供應量，滿足家長教育選擇權，進而達到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目標。

二、未來環境預測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7 年指出，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的發展趨勢，許多國家對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的公共投資有逐年增加情形，係因國際多數先進國家已體認投資幼兒就是投資國家未來、累積人力資本，進而提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其推動

友善家庭與職場相關政策之主要目的包括：1、提高生育率；2、提升女性就業、支持經濟成長及相關福利體系；3、減少兒童貧窮、促進兒童發展等家庭扶助措施；4、平衡兩性勞動市場條件。以下就我國學前教保未來環境進行預測：

(一)保障工作與托育環境為穩定生育率之關鍵

聯合國 103 年發布之世界人口狀況簡要報告指出，在 99 年至 103 年間，世界人口增長率為每年 1.2%，且其增長人口約 1/4 集中在落後國家，預計到 139 年將降至每年 0.5%，人口減少及人口老齡化加速是越來越多國家和主要地區關切的重要問題。全球老化學會(Global Aging Institute)執行長 Richard Jackson 指出，79 年後女性意識抬頭，全職媽媽不再是主流價值，反倒是一個社會無法提供婦女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的環境，勢必會降低生育的意願。因此，歐美多數人口老化、生育率低的國家，將提高人口生育率視為重要的治國方向，逐年擴大教育經費比例推動各項家庭政策，提供家長多元的托育選項。

以法國、荷蘭為例，其家庭政策總生育率由 83 年 1.6 人、86 年 1.5 人，至 104 年提升為 2.08 人、1.78 人。法國在台協會主任紀博偉表示，該國整體家庭政策由完善的托育服務及學齡前教育組成，且為達成社會正義，自 104 年起依家戶收入調整育兒津貼，使更多資源得運用於照顧生育小孩的弱勢家庭，讓所有家庭都能兼顧職場生涯及育兒需求。至於荷蘭為讓勞工能安心托育幼兒、積極投入勞動市場，於 94 年通過兒童托育法(De Wet Kinderopvang)，規範兒童照護與托育品質、管理及收費補助等相關事務，4 歲前幼兒可由日間托育中心、專業保母進行照護，或參加幼兒活動中心辦理的托育活動，且選擇政府立案的托育中心或保母，家長可依其收入標準向政府申請退稅。年滿 4 歲幼兒即提供進入教育體制的基礎學校(de basisscholen)就學機會，屬非強迫教育，家長可視狀況自行選擇，96 年 4 歲幼兒就學率已達 98%，至正式義務教育則由 5 歲開始，家長必須讓孩子進入學校就讀，提供幼小銜接的機會，讓幼兒提早參與及適應小學的團體生活。

反觀我國目前總生育率約 1.175%，仍低於鄰近的日本 1.4%、韓國 1.5%、港澳兩地和新加坡 1.2%。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年至 150 年)」報告，我國人口結構少子高齡化趨勢日益顯著，且工作年齡人口將逐年減少，總人口亦將轉為零成長，若國人生育水準能及早達成穩定，甚或逐漸回升達高推計 1.4 人，零成長情形將可較中推計 1.1 人晚 5 年發生，爰為緩和我國人口結構轉型速度，訂定相關措施保障工作與托育環境，係提升生育率之重要議題。

圖 1 主要國家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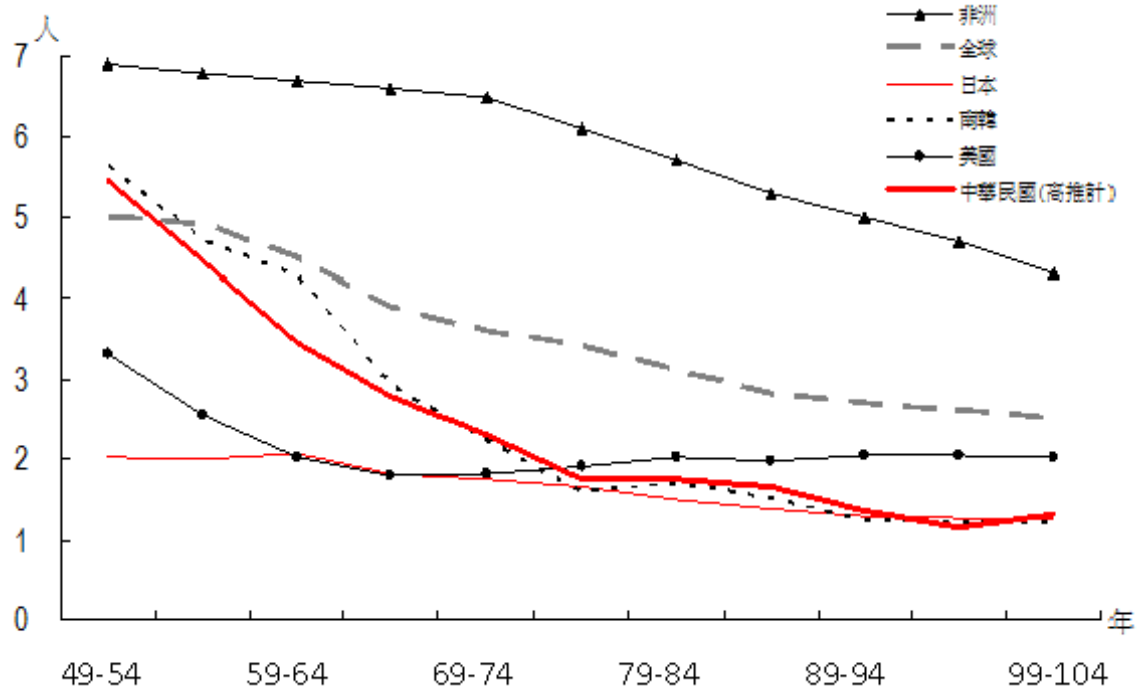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取自 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8811136871.doc

(二)婦女就業率提升、家庭組織型態變遷，公共化教保服務需求殷切

行政院主計總處「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指出，15 歲至 49 歲已婚育有子女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歲前之實際照顧方式，自己或親友照顧者占 89.9%、保母或外籍看護者占 9.34%，機構式托育服務者占 0.76%(詳表 1)；又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學年度 2 歲至 5 歲幼兒入園率平均約 58%，其中就讀私立者約 7 成。然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調查，我國家有 6 歲以

下子女的有偶婦女平均就業率，從 89 年 51.39%快速攀升至 104 年 63.6%，其中子女在 3 歲以下有偶婦女之平均就業率達 60.66%(詳表 2)。以照顧子女者多為女性，且男性就業率通常較女性為高之情形，推估全國約三分之二有 6 歲以下幼兒的父母平常(週間)無法自己照顧，而有子女送托的需求。另依內政部人口婚姻狀況統計資料顯示，15 歲以上離婚及喪偶人口至 104 年攀升為 292 萬 9,048 人(14.43%)，較 90 年成長 4.51%，致單親家庭人口數量亦隨之逐年提升。

表 1　102 年 15 至 49 歲已婚現有子女女性之最小子女照顧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項目別	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				最小子女 3 至未滿 6 足歲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己與丈夫(同居人)	51.82	73.43	57.43	38.45	23.17	30.91	24.48	18.03
父母	37.08	23.67	35.22	43.66	13.47	9.43	13.65	15.05
其他親屬	1.00	0.51	1.05	1.12	0.23	0.11	0.19	0.33
保母	9.07	2.10	5.78	14.96	1.55	0.33	1.16	2.61
外籍傭工	0.27	0.23	-	0.57	0.11	0.21	-	0.21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	0.13	-	0.09	0.21	0.56	0.14	0.51	0.80
公立幼兒園	0.40	-	0.01	0.09	17.34	25.36	18.43	12.36
私立幼兒園	0.59	0.06	0.43	0.95	43.56	33.51	41.58	50.60
其他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取自 http://ebook.dgbas.gov.tw/public/Data/45593632ONHRMIO7.pdf

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統計，托嬰中心收托人數計 1.6 萬人(女性占 47.8%)，其中 1 歲至未滿 2 歲者近 5 成，未滿 1 歲者(占 29.1%)次之，收托人數較 103 年增加 8.9%，又以正值語言、認知等身心發展關鍵時期之 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增加 36.6%)增幅最大。另依教育部統計資料，由於 5 歲幼兒將入國小義務教育及享有政府就學補助，爰其就學情形相對穩定，各學年度均達96%，

3 歲至 4 歲幼兒平均入園率亦逐年提升，尤以 104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相較 3 歲幼兒入園率增加 8.87%成長最多。綜言之，隨著國內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提升、雙薪家庭或單親家庭增加及年輕家庭少子女化現象，就業者對於公共化托育需求的供應量逐年增加。

表 2　89-104 年全國及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年度	全國勞動力參與率(%)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平均	男性	女性	總平均	有未滿 6 歲以下子女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尚無子女
					平均	子女均在 3 歲以下	子女均未滿 6 歲	有 6 歲以上子女	平均	平均
95	48.38	67.36	48.26	48.38	58.14	56.00	57.85	58.73	44.67	71.31
96	49.57	67.12	49.35	49.57	61.18	59.25	61.11	61.34	45.90	70.09
97	49.38	67.00	49.72	49.38	64.14	61.86	64.06	64.31	45.18	70.34
98	48.52	66.23	49.50	48.52	60.85	57.43	61.89	58.58	44.72	70.83
99	48.74	66.42	49.66	48.74	60.03	56.09	59.08	62.27	45.27	69.88
100	48.89	66.56	49.67	48.89	61.87	61.34	61.79	62.06	44.87	75.72
101	49.05	66.90	49.84	49.05	63.89	63.73	64.00	63.62	44.76	74.22
102	48.94	66.61	50.23	48.94	62.11	57.59	60.3.	66.33	44.96	72.51
103	49.76	66.62	50.50	49.76	62.28	58.11	62.09	62.76	45.93	70.42
104	49.72	66.84	50.54	49.72	63.60	60.66	62.89	65.30.	45.32	73.6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4)。**104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8850&ctNode=4987&

(三)優質教保服務有利兒童未來發展，奠定幼兒各項能力基礎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95 年表示提供學前幼兒 3 年的教育有助於改善幼兒智力發展、獨立性、凝聚力和社交能力。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ames Heckman 指出，高品質的學前教育有助於終身人格發展及培養思辨性思考能力，投資於 0 歲至 5 歲幼兒為社會所帶來的人力資本回報率遠高於大學、中學、小學及在職培訓，因此，不少已發展國家著力於幼兒階段教育的投資。美國前 5 年基金會(First Five Years Fund，FFYF)執行長 Kns Perry 表示，學

前教育與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PISA)測驗結果具有相關的關聯性，而美國、中國、德國及日本等 34 個 OECD 成員國，超過 79%有 4 歲入學幼兒教育體系的制度。101 年 PISA 報告亦顯示，OECD 成員國接受幼兒早期教育的學生表現優於其他同儕一年的程度；其中，進步幅度最大的波蘭，將 5 歲以前的學前教育視為解決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策略。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 104 年通過 17 項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其中第 4 項「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其核心為「品質」與「均等」。國際教育組職(Education International，EI)資深專員 Sinyolo 同年亦指出，適當的幼兒教育經費是優質、均等與永續發展的關鍵。顯見挹注經費投資學前教育體系為國際上幼兒教育之發展趨勢，且建立平價、高品質教保服務確實有助於孩子未來入學及生活能力之提升。

(四)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為跨國界的共同問題

美國研究者 Korjenevitch & Dunifon 於 99 年指出，保育員的高離職率會對兒童的語言、社會、感情方面的發育造成負面影響。Cassidy 等人於 100 年亦提出，保育員離職除影響和兒童間的關係外，甚而導致與家長關係惡化。其高職離率的原因依據美國勞動廳 100 年統計，保育員和幼兒園教師的平均時薪僅 7.90 美元至 9.53 美元【每月約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至 4.8 萬元】為美國工資最低行業之一，此外，缺乏健康保險、退休金、培訓和教育的補助金等福利待遇制度，是另一重要因素。日本厚生勞動省於 101 年調查亦顯示，工作與家庭難以兼顧、人際關係的矛盾、工資較低等也是日本保育員的離職原因。

近年來各國紛紛提出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的相關策略，如日本自 104 年 4 月施行之「兒童及育兒援助新制度」兼顧數量

和質量，降低生師比例、提高人員待遇等；香港十五年免費教育為確保教學人員獲得合理薪資，規定參與計畫之幼稚園支薪基準不得低於教育局建議之對應職級薪酬範圍，且其資助 60%須支用於教學人員薪資和相關開支(如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等)。反觀我國教育服務業依 105 年 5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資料，每月平均薪資約 2 萬 3,838 元為薪資偏低行業之一，是以，教育部訂定非營利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初任之學士學歷教保員最低起薪分別為非營利幼兒園 3 萬 0,155 元、公立幼兒園 3 萬 2,155 元，且依年度表現可晉薪 15 級，以合理化、透明化的薪資及福利制度，引領私立幼兒園提升勞動條件。

綜上，兒童福利聯盟 102 年媽媽壓力與育兒政策使用情形調查，約有 65.5%的媽媽表示「家庭經濟」為目前照顧子女的最大困境。另國發會 104 年民意調查報告，正值創業階段之家長逾七成以上，希望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鼓勵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增加托嬰托育、親子活動等設施。爰此，為讓家有學齡前幼兒的家長能兼顧職場及育兒需求，提升生育率及婦女就業率，亟需政府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打造穩定專業服務體系，逐年擴展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增加家長選擇子女就學多元管道，及提升友善職場就業機會，引領私立幼兒園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三、問題評析

(一)為提升生育率及婦女就業率，建構完善教保服務體系為必要政策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發現，女性離開職場者 70.6%主因為照顧子女、準備生育(懷孕)者 25%次之(詳表 3)；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因生育(懷孕)離職者約 86.7 萬人，曾復職者比率約 55%，平均間隔計 6.5 年(約其子女進入國小就學)，其復職原因首要為負(分)擔家計者占 68.8%、子女照顧負擔減輕者占 11.95%次之(詳表 4)。綜言之，為照顧學齡前幼兒而離開職場之婦女，於子女就讀國小後復職者，近 7 成係為減輕家庭經濟。

又 101 年民間企業進行婦女就業調查結果發現，重返職場女性有 77%認為找工作是困難的事，逾八成係因「企業普遍認為二度就業婦女無法兼顧工作與家庭」或「二度就業婦女需要彈性工時，但企業多半無法提供」。因此，近 20 年女性雖因教育程度提升、服務業提供工作機會增加及政府實施相關家庭措施等因素，104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提升至 50.74%，呈逐漸上升之勢，然為提供所有家庭得以兼顧工作及托育的環境，提升國人生養子女及女性投入職場比率，制定完善教保服務體系為政府必要之作為。

表 3　102 年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之離職原因

項目別	總計	準備生育(懷孕)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健康不良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時段)不適合	工作收入不高	工作環境不良	資遣(含解僱或被公司要求自行離職)	求學或受訓(含準備公職與證照考試)	想在自(夫)家事業幫忙或創業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	100	63.19	1.67	2.28	3.46	0.26	18.72	2.23	0.89	0.58	1.12	0.16	5.43	0.01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	100	25.00	70.60	0.14	0.22	0.74	2.06	0.26	0.07	0.22	0.36	-	0.34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取自 http://ebook.dgbas.gov.tw/public/Data/45593632ONHRMIO7.pdf

表 4　102 年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並曾恢復工作之復職原因

項目別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照顧負擔減輕	實現自我	不願與社會脫節	不願賦閒在家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並曾恢復工作	100	70.11	4.96	1.83	11.75	-	2.21	2.36	6.69	0.10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並曾恢復工作	100	68.80	6.51	2.53	11.95	0.14	2.71	3.45	3.79	0.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取自 http://ebook.dgbas.gov.tw/public/Data/45593632ONHRMIO7.pdf

(二)公私立幼兒園比例懸殊，未能符應家長選擇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之期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統計資料顯示，最低所得組一個家庭之可支配所得雖有小幅增加，但其月平均可支配所得(26,693 元)仍低於消費支出(28,294 元)，每戶儲蓄為負數，以家庭消費支出結構分析，近年隨物價波動上漲，民生、醫療相關消費型態支出比率逐年成長，反觀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型態支出比率 104 年占 9.64%，較 101 年下降 2.56%，據此，推估最低及次低所得家庭可能因經濟不利致影響其學齡前子女之就學權益。又現行全國性幼兒就學補助措施為提供全國學齡滿 5 歲幼兒之就學補助，至 4 歲(含)以下者係就中低收入戶幼兒核予每學期 6,000 元之補助額度，基於整體政府財政考量尚難擴大補助對象或額度。

審酌我國公私立幼兒園確有比例失衡及公立分布不均現象，104 學年度公立計 2,465 園、私立計 4,357 園，比例約 3.6：6.4，約有七成幼兒須選擇私立幼兒園就讀(詳表 5)，尤以都會人口密集或公私立幼兒園比例懸殊之地區更為顯著。又長久以來私立幼兒園並無收費數額之限制，且依規模、人事費、設施設備等自由訂定，因而差距甚大，依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私立幼兒園全學年(12 個月)費用約有 70%為 7 萬元至 14 萬元、50%逾 10 萬元，又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年收支狀況及衛生福利部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資料進行評估(詳表 6、表 7)，以戶數五等分位組之中間所得組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估計，每月平均支用於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型態之費用約 5,813 元，仍低於多數私立幼兒園每月平均費用，因此，為維護幼兒就學權益均等，必須由各級政府評估公私立比例失衡地區，優先考量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班)或研議引導優質之私立幼兒園提供部分弱勢幼兒就學機會之可行性，以擴展多元化的教保服務及增加公共化供應量，提供最低、次低及中間所得組的家長能選擇平價、近便及優質教保服務的機會。

表 5　各縣(市)104 學年度 2 歲至 5 歲幼兒就學情形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人口數（人）	就學數（人）	就讀公共化比率(%)	人口數（人）	就學數（人）	就讀公共化比率(%)	人口數（人）	就學數（人）	就讀公共化比率(%)	人口數（人）	就學數（人）	就讀公共化比率(%)
合計	219,202	33,735	11.15	222,892	107,617	26.31	190,458	158,999	34.25	178,326	171,280	33.32
基隆市	2,351	209	18.66	2,342	1,122	48.84	2,125	1,820	50.33	2,241	2,194	46.26
臺北市	31,690	5,021	19.22	31,586	15,114	27.15	26,503	20,628	35.41	22,210	20,668	37.82
新北市	35,976	3,730	10.03	35,751	14,379	28.24	30,211	23,271	39.45	28,572	27,310	34.70
桃園市	20,241	2,183	3.85	20,807	7,894	18.32	18,597	14,709	28.84	17,710	17,273	24.37
新竹市	5,484	760	0.39	5,694	2,392	6.15	4,765	4,063	27.02	4,709	4,583	27.10
新竹縣	6,188	682	1.47	6,709	2,831	16.74	5,736	4,711	26.83	5,590	5,424	27.05
苗栗縣	5,868	592	12.84	5,767	2,290	21.62	4,562	3,927	28.21	4,097	3,991	27.69
臺中市	27,775	5,917	2.16	28,585	16,116	16.06	24,302	21,765	26.63	22,741	22,058	28.81
彰化縣	11,680	1,534	10.04	11,832	5,688	34.14	9,979	8,169	35.39	9,684	9,493	29.50
南投縣	3,733	610	27.38	3,671	1,992	43.72	3,365	2,957	45.52	3,322	3,247	42.13
雲林縣	5,425	976	35.86	5,504	3,081	45.12	4,776	4,255	43.92	4,714	4,646	41.50
嘉義市	2,181	381	11.02	2,320	1,131	16.18	2,160	1,957	34.13	2,123	2,077	33.22
嘉義縣	3,439	572	22.55	3,338	1,828	43.71	3,042	2,750	44.73	2,936	2,887	41.84
臺南市	16,515	4,115	2.65	17,232	11,203	20.88	14,239	13,276	29.43	13,290	13,007	30.68
高雄市	23,367	3,500	5.51	23,840	10,668	18.73	20,249	17,937	25.95	19,333	18,836	28.08
屏東縣	5,667	1,022	23.78	6,110	3,141	36.61	5,215	4,448	43.28	5,093	4,925	38.46
臺東縣	1,779	341	44.57	1,784	1,096	65.51	1,670	1,442	70.60	1,525	1,491	68.95
花蓮縣	2,729	449	21.38	2,725	1,647	48.82	2,428	2,216	57.13	2,430	2,373	59.08
宜蘭縣	3,685	786	44.78	3,761	2,477	55.31	3,346	3,084	55.22	3,272	3,212	54.02
澎湖縣	927	186	44.62	905	554	54.69	671	616	58.28	611	604	63.58
金門縣	1,270	115	2.61	1,232	861	64.11	976	849	72.44	839	815	70.80
連江縣	150	34	29.41	136	78	35.90	95	84	84.52	92	87	74.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整理。

表 6　臺灣家庭年收支狀況五等分表

項目	年度別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最低所得組	次低所得組	中間所得組	次高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單位：元）	94	894,574	297,694	556,117	779,044	1,043,131	1,796,884
	99	889,353	288,553	542,741	773,468	1,054,693	1,787,312
	104	964,895	320,312	587,763	836,842	1,139,842	1,939,718
消費支出（單位：元）	94	701,076	299,642	516,758	688,550	861,302	1,139,131
	99	702,292	309,078	508,446	680,747	849,369	1,163,820
	104	759,647	339,536	544,624	723,571	921,454	1,269,049
每戶儲蓄（單位：元）	94	193497	-1,948	39,360	90,494	181,829	657,753
	99	18 7,061	-20,525	34,295	92,720	205,324	623,492
	104	205,248	-19,224	43,139	113,271	218,388	670,66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取自 http://win.dgbas.gov.tw/fies/a11.asp?year=103

表 7　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年度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戶長性別	戶數(戶)	人數(人)	戶長性別	戶數(戶)	人數(人)
94	**計**	**84,823**	**211,292**	**計**	**-**	**-**
	男	45,634	104,745	男	-	-
	女	39,189	106,547	女	-	-
99	**計**	**112,200**	**273,361**	**計**	**-**	**-**
	男	65,575	140,672	男	-	-
	女	46,625	132,689	女	-	-
104	**計**	**146,379**	**342,490**	**計**	**117,686**	**356,185**
	男	89,167	178,253	男	70,854	177,675
	女	57,212	164,237	女	46,832	178,510

註：9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新增中低收入戶，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整理自衛生福利部(104)。**社會福利統計年報表：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7

(三)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須中央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支持始能順利推動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因此，增設非營利或公立等公共化幼兒園，並非中央政府單方面所能主導，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少子女化現象未紓緩、增班設園人事費負擔及私立幼兒園反彈等因素，對於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較為保守，又因學前教育非國民義務教育，私人興學之私立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數量時有消長等因素，短期內公共化供應量比例尚難快速提升。惟我國為全球人口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倘政府未能規劃可行之具體作為，一旦人口結構失衡將嚴重衝擊國家長遠發展，其隱藏成本可能更高，爰亟需中央政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力突破現有困境，如盤整公有空餘空間及爭取相關經費等，於公共化幼兒園相較不足地區，研議優先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的供應量，以擴展其他年齡層幼兒入園機會及一定比例幼兒能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並透過提高整體幼兒入園人數，減少對私立經營者之衝擊與評估合作模式，秉持「穩健提升」、「公私共好」之原則，透過多元管道尋求各利害關係人共贏之模式，共同建構平價、質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

(四)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有賴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之提升

學前教育為各教育階段的基石，高質量的保育和教育對孩子們的發育和學習有正面積極的作用，對其認知能力及社會能力等發展深具影響力。為維持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我國已建立完整的培育制度，由經審認核可設有幼教、幼保相關系科之大專校院計 51 所，培育教保服務人員。然依國內人力相關研究顯示，「工作環境條件不佳」為投入私立幼兒園者流動率偏高之主要因素，特別是待遇福利、工時、工作量及壓力等方面。因此，合格教保專業人員多數仍以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甄試，爭取相對穩定、薪資福利有保障之公職工作，反映出國內私立職場勞動條件恐尚未符應教保服務人員永續就職

的意願。綜言之，為維持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各級政府須制定相關政策引領幼兒園提升勞動條件，建構友善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職場，或增加公共化幼兒園比例提供友善職場就業機會，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得享有合理之薪資待遇福利。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79 年民間團體發起幼托公共化倡議運動，主張幼兒是公共財， 其教育與照顧是國家與家庭共同的責任，此訴求在 89 年後，因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逐漸形成社會共識並納入政策規劃。爰教育部自 96 年推出友善普及教保服務實驗計畫(更名為友善教保服務計畫)，於 7 個縣(市)成立友善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友善園)計 10 園，以建立非營利幼兒園實務運作之基礎資料，並委由專業團隊探究其實施成效，其分析結果發現友善園除提供經濟相對弱勢家庭子女優先就學機會，對於一般家庭亦能夠滿足家長合理收費、彈性收托時間及幼兒獲得一定品質的教育與照顧等托育需求，且家長多能認同友善園正常化與多元的教育方式。在教保服務人員方面，友善園明確合理的薪資制度及獎勵機制等福利規定，能保障教保服務人員的待遇與基本需求、組織氛圍平等、建立夥伴關係，且服務內容有助於落實正常化教學，約八成教保服務人員表示願意持續投入幼教工作。另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友善園提供家長符合幼教需求的不同選擇、提升公私立品質與確保幼教服務、擴展教保服務公共化的多元性、增加社區參與管道、督導機制的正面價值及減輕縣(市)府財政負擔等均給予高度肯定。

據此，依循友善園之辦理經驗可推論，制定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確有助於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學前教保機構，且非營利幼兒園以政府及家長共同分攤經營成本的模式，並由法人團體經營辦理，係有效落實設立宗旨及社會效益之策略。另為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部自 102 年起定期召開列管會議，以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並透過拜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首長及辦理多場分區說明會等方式，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至已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縣(市)政府則藉由工作圈及培力共識營，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法人、審議委員、

會計師間之共識及增進承辦人員相關知能。另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困境，在機關學校釋出場地意願不高、符合資格之公益法人數量有限、現行營建相關法規造成場地盤整之窒礙、採購法行政程序繁雜等，仍有須修正相關法令規定、爭取補助經費及建構獎勵機制，以利各級政府及法人團體共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之機會，並確保弱勢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

(二)協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供員工就近托育，營造友善家庭、婦女及兒童之環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爰增設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支持，盤整轄屬學校及其他機關公有空餘空間，及公益法人團體共同參與始得達成。

(二)學前教育非屬義務或強迫教育，爰幼兒是否入園接受學前教育或選擇送托之機構，仍須視家長自由意願。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預期績效指標

逐步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增加婦女勞動參與率，並確保弱勢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預期指標如下：

1、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106 年至 109 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 1,000 班，逐步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之供應量，分年目標值詳下表。

2、幼兒入園率：各年度單一性別 2 至 5 歲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國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之 1.5%。

(二)評估基準

預期績效指標＼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指標評估基準說明
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	143	500	700	1,00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109 年累計新設之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 ◎包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班級數。
補助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量	143	335	335	187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備新設之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 ◎包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班級數。
單一性別幼兒入園率差異	不低於 1.5%	不低於 1.5%	不低於 1.5%	不低於 1.5%	**各年度單一性別 2 至 5 歲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國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之 1.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

(一)執行情形

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維護 5 歲幼兒就學權益，比照國民小學義務教育，提供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依家庭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為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一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本項補助採階段性辦理，99 學年度於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先行辦理，至於一般地區則依原補助規定核給，100 學年度始擴大補助對象至全國 5 歲幼兒，施行迄今，各學年度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103 至

104 學年度受益人數隨 5 歲幼兒人口數下降，至 105 學年度起逐步回升)，各學年度執行情形(含受益人數性別統計)，如表 8。

表 8　免學費計畫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學年度	合計(人)	男(人)	女(人)	執行數(元)
	933,613	**488,050**	**445,563**	**32,463,397,022**
100 學年度	193,264	101,408	91,856	6,952,198,470
101 學年度	191,626	100,021	91,605	6,817,945,667
102 學年度	192,236	100,657	91,579	6,665,833,355
103 學年度	186,472	97,243	89,229	6,342,979,508
104 學年度	170,015	88,721	81,294	5,684,440,022

資料來源：教育部整理。

(二)免學費計畫成效評估

本評估案於 104 年委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其架構係依成效管理及免學費計畫三大目的，評估免學費計畫對家長育兒負擔及生養意願的影響；檢視 5 歲幼兒就學情形，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型態的改變；分析目前幼兒園教保環境，推估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及相關問題。本評估案分析成效之方法，包括文件分析法、焦點團體法、個別訪談等。根據調查結果與分析後歸納出以下結論：

1、免學費計畫目標達成，並超越計畫目標設定之評估基準值。

2、免學費計畫落實教育公平，並同步提升教保品質。

3、免學費計畫實施，改變家長生養意願並紓緩家庭經濟負擔。

4、免學費計畫促進親師互動，提高家長支持並減輕家庭風險。

5、免學費計畫對幼兒教保服務品質之堅持，深受肯定及讚許。

本評估案對政策之執行提出下列三項建議：

1、建議持續辦理免學費計畫，全面深化幼兒教保品質。

2、建議推動教保服務人員評鑑，兼顧幼兒園的結構品質與過程

品質。

3、建置政策溝通平臺，廣納民意並研析國民教育向 5 歲延伸的可行性。

二、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一)執行情形

幼照法揭櫫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因此，教育部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透過中程計畫的引領，為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奠定基礎，以符應幼照法提供幼兒有保障教保服務品質之目標，爰依教育部國民教育署所定行政規則之補助項目與額度，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按補助比率核予補助，協力推動各工作要項，以確保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各年度執行情形如表 9：

表 9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重點項目/績效	103 年度	104 年度
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公立 142 班 非營利 56 班	公立 102 班 非營利 71 班
基礎評鑑(含追蹤評鑑)通過率	97.01%	92.12%
核定認可大專校院之教保系科學校幼教幼保課程	51 校	51 校
補助教保服務人員至大專校院進修幼教或幼保相關學分	550 人	1,117 人
補助設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33 個	58 個

資料來源：教育部整理。

(二)優質教保發展計畫成效評估

本評估案於 105 年委由國立屏東大學辦理，藉由整體性之系統化成效評估模式，從政策之目標(objective)認同、計畫之產出(output)質量、推動之成果(outcome)效益等 3O 模式，針對提供充足優質之教保機會、建構合宜行政及教保設施、提升專業知能與

教保品質、強化支持網絡與減輕負擔、推動系統建構與強化管理之五大政策目標，進而綜合評估「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完善法令與行政」、「建全教保服務環境」、「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教育及照顧專業知能」、「建構支持家長育兒之網絡」、「建構數位化系統以提升行政效能」等六大工作範疇之成效，就本計畫所涉之「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一項，其調查結果與分析後歸納之結論與建議如下：

1、結論

(1)擴大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確有實質必要且深受各方肯定：因國內低收入戶數量與單親家庭比例逐年提高，而公私立幼兒園之數量與收托人數卻相對失衡，在減輕家長負擔及保障不利條件幼兒適當入學機會之需求下，確有其持續推動之實質必要性。

(2)各界對於增設公立幼兒園之看法迥異：公立體系之保障卻未必是教保品質確保之屏障，增設公幼應該兼顧品質掌控之機制，建議應有教師專業評鑑與教保員專業檢定機制之配套。

(3)各界對於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多表支持：非營利幼兒園可兼顧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友善職場環境與考量政府財政負擔，但是需先考量地域需求性與區域差異性。

(4)設置與推動非營利幼兒園遭遇地點難找、法人機構難尋等困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籌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常有需求量大地區空餘空間難覓及合宜法人團體難尋等情形，至設立後宜透過學校進行監督管理。

2、建議

(1)擴大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具實質效益且深受各方肯定，應持續推動：各界對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均予以高度支持與肯定，同時考量國內目前經濟環境與社會現況，確有持續推動之實質必要性，故應於既有之基礎上持續推動。

(2)公共化教保服務數量及比率逐年提高，但仍宜關注實質需求與發展差異：規劃擴大近便可及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宜

關注地域實質需求與區域發展差異。

(3)增設公立幼兒園應同時建置確保專業品質之配套機制：增設公幼建議應有教師專業評鑑與教保員專業檢定機制之配套機制，促使公幼教保服務人員有持續提升教保專業之動力。

(4)目前非營利幼兒園經營績效良好，但推動仍宜以都會地區為主軸：因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涉及營運地點擇定、母機構意願、監督管理措施等因素，在偏鄉地區難度較高，同時部分少子女化衝擊嚴重縣(市)或外島縣(市)，或因外在條件限制、可招收幼生數有限致經營成本提高、地理環境區隔等，而無非營利幼兒園發展之需求與機會，亦是規劃公共化教保服務應併同思考之方向。

(5)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應聚焦於減輕家長負擔與保障不利條件幼兒就學機會。

三、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工作專案計畫

(一)執行情形

為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提供易於負擔且品質優良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對教保服務之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確保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品質，教育部 96 年起分別在 7 個縣(市)成立 10 家友善園，由政府及公益法人共同協力辦理，以成本價經營提供家長平價收費的教保服務，並保障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福利，提供其穩定發揮專業之友善職場，讓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共蒙其利，且以其辦理經驗與成效為後續規劃非營利幼兒園作業內涵與運轉機制之參據，至 105 年 9 月已成立 50 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表 10：

表 10　103 至 105 年度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

辦理方式 縣市別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合計
	家長自行負擔	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		
總計	**17 園**	**29 園**	**4 園**	**50 園**
臺北市	14 園			14 園
新北市		4 園		4 園
桃園市		4 園		4 園
新竹市		4 園		4 園
新竹縣			1 園	1 園
苗栗縣		1 園		1 園
臺中市		2 園		2 園
彰化縣		2 園		2 園
嘉義市		1 園		1 園
臺南市	1 園		2 園	3 園
高雄市	2 園	4 園		6 園
屏東縣		3 園		3 園
臺東縣			1 園	1 園
花蓮縣		2 園		2 園
宜蘭縣		2 園		2 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整理。

(二)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建議

教育部於 104 年委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 103 至 105 年進行為期 2 年之專案計畫，主要任務有三大項：(一)協助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之執行、轉銜與經驗統整；(二)規劃設計非營利幼兒園推動之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三)研議非營利幼兒園未來政策推動之修正建議。因此，本專案依據友善園發展特色與辦理成效指標，就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法人及政府等面向，就家長、督導委員、教保服務人員、會計師、縣(市)承辦人員、輔導人員及公益法人等抽樣進行焦點座談，並透過問卷、輔導成效等分析各園推動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探究執行成效，提出非營利幼兒園之推動建議如下：

1、持續整合建構「非營利幼兒園推動辦理資訊交流共學網絡」。

2、場地輔導訪視工作採整合方式進行。

3、建置成本相關與成效追蹤資訊平台。

4、提供法人辦理誘因的同時應兼顧非營利幼兒園的公益性與公信力。

5、輔導人力資源的培力與機制建構。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規劃原則

(一)穩健提升：104 學年度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例約 3 成，本計畫以至 109 年 2~5 歲幼兒合計就讀幼兒園比率由 58%提升至 60%，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例達 4 成之目標規劃。

(二)公私共好

1、以擴展幼兒入園機會及一定比率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原則規劃，透過提高幼兒入園人數，減少對私立經營者之衝擊。

2、研訂試辦特約幼兒園合作機制，於公共化幼兒園較不足之地區透過評選機制，與優質私立幼兒園合作，園方提供部分名額，以固定價格收費，並由政府給付一定額度協助弱勢幼兒就讀之可行性，預計自 107 學年度開始試辦，為下一期計畫之擴展奠基，並尋求雙贏。

二、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完善保母照顧體系」、「提升公共化幼兒園比例」、「研訂試辦特約幼兒園之機制」及「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等 4 項，分述如次：

(一)完善保母照顧體系

1、落實「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提高合格托育人員納入登記管理的數量，強化托育制度專業性，並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部分經費補助，完善登記管理運作機制。

2、賡續推動「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透過「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建構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平台」及「進行績效考核、評鑑與成效評估」等 3 大面向之執行策略，由中央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層分工執行，在托育服務的供給端與需求端之間能取得最佳平衡，讓兒童、家長與托育人員三方均為受益對象，保障 0-2 歲幼兒獲得最好且妥適的照顧，以達到建構優質專業體系，平價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政策最大效益。

(二)提升公共化幼兒園比例

1、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幼兒教保公共化中程計畫

(1)建置資訊系統，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所轄行政區各學年度 2 歲至 5 歲幼兒人口數、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比率等數據，作為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或公立幼兒園之參據，並以 109 年 2 歲至 5 歲幼兒入園達 6 成，其中 4 成有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為目標，訂定分年度工作要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上開數據分析結果，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原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各級學校公有空餘空間數量，及各行政區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擬定 106 年至 109 年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相關計畫，以提供合宜之公共化幼兒園類型，並視實際辦理情形逐年滾動修正。

2、盤整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空餘校舍

(1)建立國中小校舍使用動態資料庫，並搭配各校學生人數，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掌握轄屬學校校舍使用情形，以作為評估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或公立幼兒園之參據。

(2)公立學校已設附幼又有餘裕空間者，得調挪至鄰近學校場

地方式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或為同一行政區之非營利幼兒園分班。

(3)盤整國立學校校舍空餘空間，及現有出租或委外辦理私立幼兒園者，優先鼓勵及協助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

(4)會同中央各部會及國有財產署盤整可用之合宜空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其員工子女就近托育之需求。

(5)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集合型社會住宅，應預留空間作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用。

(6)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條件，配合篩選國有非公用房地。

3、設立公共化幼兒園

(1)中央主管機關

①編列預算：依相關補助要點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補助辦理公共化幼兒園所需之開辦費、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繳交費用差額補助、業務費、永續經營之園舍修繕或興建、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績效獎金、籌備或交接期間費用、配置教師助理員或增置教保員人事費、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課後留園經費及場地維護費等費用。

②設置中央輔導小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法人團體籌備期、營運前之整體規劃及行政作業，如辦理之土地或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園舍環境規劃、營運成本計算、立案程序等前置作業。

③委託專案團隊建構支持系統：舉辦工作圈、共識營及培力營等，以協助公共化幼兒園培訓園長、行政人員等，並提供各類參考表件，以順遂各園園務經營管理。

④園長培力：由已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法人協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長說明會，加強宣導非營利幼兒園，吸引更多具園長資格者加入辦理行列；另透過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媒合職缺，協助法人覓得專業管理園務之人

才。

⑤扶植公益法人：建立夥伴機制，由已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法人，扶植有意願辦理者，增加參與之法人數量。

⑥政策推廣及宣導：透過網站、FB 專頁及宣導短片等，增強加強家長、法人及社會大眾了解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及推動模式，進而支持政策或加入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行列。

⑦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所定中程計畫，掌握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辦理進度，並協助解決相關困境。

⑧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辦理幼兒教保公共化之人力：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財力等級、幼兒教保公共化辦理情形，視實際需求補助辦理本項業務所需增置人力之經費，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⑨研定鼓勵機制：研修相關補助要點，針對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成效卓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高補助比率或核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資本門)之經費等相關機制。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①編列預算：依教育部所定補助要點、項目及比率，編列自籌款。

②盤整轄屬學校空餘空間：每年運用國中小校舍使用動態資料庫、各行政區幼生人口數及公共化比率，以公共化未及 4 成為優先，及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規劃原則，研議各行政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類型。

③鼓勵轄屬機關盤整可用之合宜空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使其員工能安心托育子女，並提供鄰近社區幼兒就近入學機會。

④應於規劃集合型社會住宅時，預留空間作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用。

⑤依幼照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設置審議會及考評小組督導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⑥政策推廣及宣導：透過多元模式推廣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並宣導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模式，鼓勵法人參與辦理。

⑦協調營建相關單位，加速變更地目及使用執照等辦理流程，並提供參與辦理單位籌備期間必要之協助，縮短前置作業期程。

⑧定期召開會議掌握各園辦理進度，俾如期完成設立程序以利招生事宜。

4、研修放寬相關法令規定

(1)內政部同意使用國中小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者，於都市計畫土地得免申請多目標使用；於 10 公頃以下之非屬都市計畫土地，得經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原目的事業計畫加註得辦理幼兒園。

(2)有關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由內政部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民中、小學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

(3)研修幼照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擴大辦理對象，使更多認同非營利理念之法人加入辦理行列；簡化辦理之行政程序；對於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辦理之機關及公立學校，各該機關、學校之員工子女幼兒得列入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對象，鼓勵其提供場地，亦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提供員工子女托兒設施之規定；納入以國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三)建立試辦特約幼兒園機制

透過評選機制，於公共化幼兒園相較不足之地區與優質私立

幼兒園合作，由其提供各年齡層幼兒一定名額，以固定數額收取費用等方式招收弱勢幼兒，並由政府參照非營利幼兒園補助模式，給付園方定額之就學補助，維護弱勢幼兒就學機會，並建立後設評估機制分析其試辦情形，審慎研議推廣辦理模式及其可行性，辦理事項如下：

1、研定評選指標：106 年委託專業團隊建構試辦特約幼兒園之評選指標，確保幼兒以提供弱勢幼兒優質之教保服務品質。
2、建構申請－評選－補助系統：自 107 學年度起試辦，委託專業團隊成立試辦私立幼兒園評選中心，建構合作機制及規劃申請－評選－補助流程，辦理評選作業選出試辦之私立幼兒園。
3、建立後設評估機制：評估評選指標、評選作業等相關機制及試辦特約園執行成效和管理機制。

(四)研議擴大社會參與機制

1、研議引導社會企業參照非營利幼兒園標準興辦幼兒園之相關機制。
2、研議媒合私立幼兒園及法人共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五)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

1、由勞動部盤整「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s)，並以友善家庭、婦女、兒童為範疇，規劃相關協助方案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兼顧家庭及工作。
2、由勞動部協調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於工業區、科學園區等產業聚落內盤整可用空間，並辦理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之說明會或觀摩會等，輔導及協助企業參與設置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幼兒園提供員工子女托育。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105 年為前置作業期)，各工作要項依各相關部會所定計畫或要點辦理，其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如下

表：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06	107	108	109
1 完善保母體系	1-1 研訂居家托育服務工作指引，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1-2 進行績效考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2 擴大公共化比例	**2-1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中程計畫**					
	2-1-1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資料庫數據評估轄屬行政區公共化比例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2-1-2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中程計畫	教育部國教署	✓			
	2-2 盤整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空餘校舍					
	2-2-1建立國中小校舍使用動態資料庫	教育部國教署	✓			
	2-2-2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管理各級學校校空餘校舍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2-3盤整國立學校校舍空餘空間	教育部	✓	✓	✓	✓
	2-2-4盤整中央各部會及國有財產署盤整可用之合宜空間，鼓勵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教育部	✓	✓	✓	✓
	2-2-5規劃集合型社會住宅預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3 設立公共化幼兒園					
	2-3-1研修相關經費補助要點	教育部	✓			
	2-3-2設置中央輔導小組	教育部	✓	✓		
	2-3-3設置審議會及考評小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3-4委託專業團隊建構支持系統	教育部	✓	✓	✓	✓
	2-3-5 扶植公益法人，鼓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教育部	✓	✓	✓	✓
	2-3-6 政策推廣及宣導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3-7 定期召開列管會議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06	107	108	109
	2-3-8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增置人力	教育部	✓	✓	✓	✓
	2-3-9 研定鼓勵機制	教育部	✓			
	2-4研修法令					
	2-4-1研修幼照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擴大辦理對象	教育部	✓			
	2-4-2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	內政部、教育部	✓			
3 建立試辦特約幼兒園機制	3-1研訂評選指標	教育部	✓	✓		
	3-2建構合作機制及規劃申請－評選－補助系統	教育部	✓	✓		
	3-3補助試辦之特約私立幼兒園以固定名額及收費招收弱勢幼兒，其就讀所需費用與非營利幼兒園收費間之差額	教育部		✓	✓	✓
4 研議擴大社會參與機制	4-1研議引導社會企業參照非營利幼兒園標準興辦幼兒園之相關機制。	教育部	✓	✓	✓	✓
	4-2研議媒合私立幼兒園及法人共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教育部	✓	✓	✓	✓
5 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	5-1 於產業聚落內盤整可用空間	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	✓	✓	✓	✓
	5-2 辦理企業設置幼兒園之說明會或觀摩會	勞動部	✓	✓	✓	✓
	5-3 協助輔導企業設置員工子女幼兒園	勞動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止，共計 4 年。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至其他經費由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原預算內支應，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分年所需經費及計算基準臚列如下：

(一)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班)106 年至 109 年所需一次性設置開辦費共計約 19 億 4,690 萬元，營運費用(包括學費差額補助及人事費、課後留園及其他費用)共計 41 億 9,405 萬元，鼓勵機制及建構輔導支持經費計 7,905 萬元，所需總經費共計約 62 億 2,000 萬元。後續每年維持營運均需 17 億 5,500 萬元。有關分年經費表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開辦費	25,540	66,100	66,100	36,950
學費差額補助及人事費	18,250	60,100	101,850	127,935
課後留園	354	1,044	1,734	2,118
其他費用(增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費、業務費、永續經營之園舍修繕或興建、公益法人績效獎金、籌備或交接期間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	3,875	20,150	36,425	45,570
鼓勵機制(補助績優地方政府作為補助改善設施設備經費—資本門)	1,000	1,000	1,000	1,000
建構輔導支持機制	905	1,000	1,000	1,000
合計	49,924	149,394	208,109	214,573
總計	622,000			

(二)計算基準：

1、新設園之開辦費(1 次性)：

(1)公立新設園每園(1 班)偏鄉地區以 180 萬元計、每增一班最高再補助 70 萬元，一般地區以 150 萬元計、每增一班最

高再補助 60 萬元，增設盥洗室(含廁所)每班再額外補助 40 萬元。

(2)非營利幼兒園每園(3 班規模)以 425 萬元計。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後，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2、學費差額：部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家長與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差額經費，政府補助比率為 30%至 60%，以 3 班規模(90 人)之非營利幼兒園計算，以補助比率 40%計，平均每月每人約分攤 3,480 元；以 4 班規模(106 人)計算，平均每月每人約分攤 3,280 元。

3、人事費：每名教保員一年以 65 萬元計。

4、補助經濟弱勢幼兒課後留園經費：平均每園以 6 萬元計。

5、其他費用：非營利幼兒園每園以 100 萬元計(含配置教師助理員經費約 45 萬元、績效獎金約 10 萬元、場地維護費約 20 萬元、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費約 15 萬元、法人業務經費約 10 萬元)。

(三)經費補助比率：以計畫型補助方式，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辦理情形及其財力等級給予補助，補助比率如下表：

工作項目	財力分級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至第五級
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開辦費	50%	60~80%	70~90%
補助公共化幼兒園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課後留園經費及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70%	80%	70~90%
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相關經費	50~70%	71~90%	81~90%
註： 1、達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者，補助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班)相關經費得酌予調高補助比			

工作項目	財力分級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至第五級
率，最高以補助 90%為限。 2、因學校餘裕空間不足無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改以設置公立幼兒園所增置之教保員經費最高得以補助 100%。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06 年所需經費 5 億 2,700 萬元已於教育部年度預算內編列，至 107 年起由教育部循預算程序編列辦理，各年度經費如下：

(一)106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 4 億 9,924 萬元(已編列預算數 5 億 2,700 萬元，含以前年度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之維運及 106 年新設公共化幼兒園之經費)。

(二)107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 14 億 9,394 萬元。(其較 106 年度原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2,700 萬元，增加 9 億 6,694 萬元，由教育部循預算程序編列辦理)。

(三)108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 20 億 8,109 萬元。(其較 106 年度原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2,700 萬元，增加 15 億 5,409 萬元，由教育部循預算程序編列辦理)。

(四)109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 21 億 4,573 萬元。(其較 106 年度原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2,700 萬元，增加 16 億 1,873 萬元，由教育部循預算程序編列辦理)。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提升教保服務之可近性、可及性及優質性，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二、以增加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並提升婦女勞參率。

三、增加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機會及合理之薪資待遇，並提供其可發揮之工作場域，維持學前教保服務品質。

四、強化家庭支持員工育兒系統，協助員工兼顧家庭及工作。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幼照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爰本計畫係為縮短目前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差距，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利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上開法令規定之意旨，維護幼兒就學權益，評估尚無其他方案得以替代。

二、**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私立幼兒園經營者對於政府大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有危機感，認為政府有與民爭利之疑慮，或對非營利幼兒園之運作方式產生質疑，而對是項政策持反對意見。

(二)**因應策略**

1、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方式之一為「申請辦理」，公益法人附設幼兒園依法亦可申請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有 4 園完成轉型程序。

2、透過提高全國 2~5 歲幼兒入園率至 60%，可增加幼兒就學人數，幼兒園招生人數將隨之提高，其中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者由 3 成逐步提高至 4 成為目標，減少對私立幼兒園產生之衝擊。

3、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應設置考評小組，審查轄內非營利幼兒園園前一學年工作報告，並於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每學年度應辦理績效考評(包含學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六大項)，另建立退場機制，園方有違反規定事項者，應提報審議會報告後，終止契約。

4、建立評選機制，於公共化幼兒園相較不足之地區，研議與優質私立幼兒園合作之可行性，為下一期計畫之擴展奠基，尋求雙贏。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為加速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推動，相關政府部門必須協助下列事項：

(一)內政部

1、同意使用國中小場地辦理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者，於都市計畫土地得免申請多目標使用；於 10 公頃以下之非屬都市計畫土地，得經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原目的事業計畫加註得辦理幼兒園。至有關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民中、小學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

2、規劃集合型社會住宅預留空間作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用。

(二)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有財產署：協助盤整可作為非營利幼兒園運用之空餘空間。

(三)勞動部：會同經濟部及科技部合力於產業聚落(如工業區、科學園區)內，推動企業設置收托員工子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幼兒園。

四、其他：本計畫各項補助項目依各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補助相關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核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後附)